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心理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計畫目標：本系為使學生應用在校所學，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本要點規劃並推動各項校內外實習計畫。
- 三、實習合約書：本系各項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計畫名稱、參與實習人數與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實習機構評估：本系為提供學生安全適當之實習場所，應建立合作機構評估機制，並確保所選定之合作機構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實習之安全與品質要求。
- 五、申請程序：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實習施行細則另訂之。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需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六、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實習開始前，由本系協助向教育部公告之保險機構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
- 七、實習說明會：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未成年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兩週繳交家長同意書與相關資料。
- 八、實習輔導及轉介與終止機制：本系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並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或辦理實習單位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作為有違反合約內容及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特殊情況，得由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終止實習或進行轉介。

- 九、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即時向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反映，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協調處理及研擬改善方案。學生對前項改善方案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申訴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對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覆；其處理程序，準用前項規定。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申訴人個人資料、申訴內容、委員個別意見、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必要調查者，不在此限。本系於學生參與實習前，應透過辦理實習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充分告知學生實習相關規範、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參與實習學生應依實習計畫之規定，於實習期間繳交實習報告，提送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評核實習成績，涉及學分之實習，並由任課教師作學期總成績之評定。各類實習得由辦理實習單位或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及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